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辦法

10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 學生(含畢業學生)報考本系碩士班,特訂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: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本系大學部學生(含畢業學生)。
 - (一) 報名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或招生考試。
 - (二) 無任一考科缺考或零分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: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; 每位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:申請人須於完成碩士班推薦甄試或招生考試後,申請截止 日期為該項招生放榜後1個月內,持繳費收據(滙款單、ATM轉帳單)、 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;本系彙整補助名冊及佐證資料,提系務會議審核後 統一撥付補助款。

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系行政管理費回饋款、節餘款及捐贈本系之收入核支。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